

台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，為協助學校校務發展、有效管理基金之運用，特訂定「台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- (一) 家長、校友或其他團體、個人之捐贈。
 - (二) 孳息收入。
 - (三) 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(一)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 - (二)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經費。
 - (三) 學校設備維修、建築整修之支出。
 - (四) 與教育相關之各項教學活動之支出。
 - (五) 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金。
 - (六) 教師及職員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
 - (七)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 - (八)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 - (九)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 - (十)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立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家長會代表1人，學校教職員5人，共同組成。
- 第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動支達一定金額，須由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動支；未達一定金額，經校長核准後即可執行並動支。
- 前項所指一定金額，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捐贈之金額應依規定開立收據。
- 第七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總務人員辦理相關採購事宜。
- 第八條 校務發展基金於本校會計帳目下編列應付代收款-校務發展基金會計科目，列帳管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